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第三次)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 四、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正取	備取	聘期
教師助理員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教師助理員(40 小時)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114 年 9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寒暑假續保勞健保不支薪。

參、甄選資格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一條：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 三、歡迎家長、志工或退休老師、待業教師等踴躍報名。

肆、簡章及報名表

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布欄 <https://www.snwes.tyc.edu.tw/>、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訊息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自行下載簡章列印。

伍、報名日期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 日(二)下午 16:00 為止。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校址：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 196 號)。
電話：03-4772016#610 或 611，請洽輔導室陳主任或特教組余組長。
-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四)，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自傳、切結書(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一張)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3. 經歷證明文件。
 4. 身障手冊(無者免附)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陸、甄選項目

- 一、資格審查：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 經歷證明文件。
- (四) 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二、面試（10 分鐘）：

- (一) 特殊教育知能、資歷與實務。
- (二) 成績同分時，有相關工作經驗者或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錄取。

柒、甄選日期與地點：

- 一、甄試時間：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0 分。

應試者應於 8 時 20 分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甄選當日如因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 8 時 40 分辦理甄選，不再另行通知。

- 二、甄試地點：本校特教資源中心。

- 三、甄試方式：面試（特教資歷、教育工作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

- 四、錄取標準：面試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方能錄用。

- 五、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捌、成績公布及放榜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將正取與備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報到。欲複查成績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次一上班日 11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輔導室辦理。

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校方通知後攜帶國民身分證，於放榜次一上班日上午 11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薪資、聘期及待遇

- 一、聘用期間：114 學年度（114 年 9 月 4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寒暑假續保勞健保不支薪）。

- 二、薪資：本案人員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薪資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薪資每小時 190 元計（法定最低工資），每日服務時數至多 8 小時（不含休息時間），每週工作日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可辦理勞健保、依勞退條例提撥勞退金、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發薪資。

-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 四、本案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於本校服務 6 個月至未滿 1 年可有 3 日特別休假，本案人員若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由學校發給薪資。

- 五、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六、錄取人員於錄取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壹、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內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二、在學校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如協同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學習等課程。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回歸普通班等事宜。
- 四、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 五、協助校內教師輔導及處理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六、定時填寫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紀錄表。
- 七、協助輔導室交辦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
- 八、協助特教班級教學環境清潔與整理工作。

拾貳、本簡章呈校長核示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新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學前(幼兒)教師助理員

甄選編號：(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退伍令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身心障礙人士： ☐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審核證件 (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無法定傳染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擬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予受理。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 致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繳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